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87,731.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815,833.44 元，减去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38,219.93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49,965,345.0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60,382,199.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6,757,625.57 元，减去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38,219.9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51,101,604.97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1,101,604.97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2,05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72,05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6,187,731.5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649,965,345.0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751,101,604.9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72,050,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36,187,731.5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72,050,000.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20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分红金额已超过 5,00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

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前提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99,938,343.12 元和 226,632,270.49 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和 3.9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